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浙江金科

公告编号：2016-078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除议案4以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5日（星期二）在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含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对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209,323,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134%，其中：出席（含委托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公司对本次会议有表决权

的股份 209,317,0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1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公司对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 6,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18,966,7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9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8,959,8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9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魏洪涛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黄任重、夏侯寅初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9,320,5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963,3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9,318,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961,7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和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9,318,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961,7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四）审议通过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9,318,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961,7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9,318,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961,7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并购管理基金及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61,7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8,961,7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健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补选鲁爱民女士、蔡海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计 209,323,936 股，本次应选举独立董事 2 名，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拥有的选举独立董事总表决票数计 209,323,936×2 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鲁爱民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表决结果：鲁爱民女士当选。得票数 209,317,036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得票数 18,959,825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6%。

2、关于选举蔡海静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表决结果：蔡海静女士当选。得票数 209,317,036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得票数 18,959,825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6%。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补选王健先生、张正锋先生、马昊先生和秦海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计 209,323,936 股，本次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拥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总表决票数计 209,323,936×4 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王健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表决结果：王健先生当选。得票数 209,317,036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得票数 18,959,825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6%。

2、关于选举张正锋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表决结果：张正锋先生当选。得票数 209,317,036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得票数 18,959,825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

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6%。

3 关于选举马昊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表决结果：马昊先生当选。得票数 209,317,036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得票数 18,959,825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6%。

4、关于选举秦海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表决结果：秦海娟女士当选。得票数 209,317,036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得票数 18,959,825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黄任重、夏侯寅初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